司法周刊

黃少谷題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第八三八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蔣次寧

每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元

社址：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124號

發行部電話：七一六三八一七七六六

傳眞電話：七一六三八一七七六七

編輯部電話：七一六三八一八九〇二

傳眞電話：七一六三八一八九〇二

郵撥帳號：〇一八五五五一～一號

印刷者：順華實業有限公司

地址：橋市銘傳街七十四號

立委言論免責權之保障範圍
作最大程度界定使無所瞻顧
惟司法機關爲維護社會秩序被害人權益仍得偵審
司院大法官作成釋字第四三五號解釋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於八十六年八月一日所舉行之第一〇七六次會議中，就㈠立法院爲立法委員在院內議事行爲受司法機關之偵辦或審判，司法機關是否違反憲法第七十三條立法委員言論免責權規定，侵犯立法院職權，發生疑義，聲請解釋案；㈡魏耀乾爲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八十一年度易字第五一二〇號刑事判決，有違憲疑義，聲請解釋案，作成釋字第四三五號解釋。

解釋文

憲法第七十三條規定立法委員在院內所爲之言論及表決，對院外不負責任，旨在保障立法委員受人民付託之職權，發生疑義，聲請解釋案；㈡魏耀乾爲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八十一年度易字第五一二〇號刑事判決，有違憲疑義，聲請解釋案，作成釋字第四三五號解釋。

解釋文

憲法第七十三條規定立法委員在院內所爲之言論及表決，對院外不負責任，旨在保障立法委員受人民付託之職務地位，並避免國家最高立法機關之功能遭致其他國家機關之干擾而受影響。爲確保立法委員會之發言、質詢、提案、表決以及與此直接相關之附隨行爲，如院內黨團協商、公聽會之發言等均屬應予保障之事項。越此範圍與行使職權無關之行爲，諸如蓄意之肢體動作等，顯然不符意見表達之適當情節致侵害他人法益者，自不在憲法上開規定：「立法委員在院內所爲言論及表決，對院外不負責任。」旨在保障立法委員受人民付託之職務地位，並避免國家最高立法機關之功能遭致其他國家機關之干擾而受影響。立法委員得藉此保障，於無所瞻顧及無溝通障礙之情境下，暢所欲言，充分表達民意，反映多元社會之不同理念，形成多數意見，以符代議民主制度理性決策之要求，並善盡監督政府之職責。

解釋理由書

憲法第七十三條規定：「立法委員在院內所爲之言論及表決，對院外不負責任。」旨在保障立法委員受人民付託之職務地位，並避免國家最高立法機關之功能遭致其他國家機關之干擾而受影響。立法委員得藉此保障，於無所瞻顧及無溝通障礙之情境下，暢所欲言，充分表達民意，反映多元社會之不同理念，形成多數意見，以符代議民主制度理性決策之要求，並善盡監督政府之職責。

憲法保障立法委員之言論，使豁免於各種法律責任，既係基於維護其職權之行使，若行爲已超越前述範圍而與行使職權無關，諸如蓄意之肢體動作等，顯然不符意見表達之適當情節致侵害他人法益者，自不在憲法上開規定保障之列。至於具體個案中，立法委員之行爲是否已逾越保障之範圍，於維持議事運作之限度內，固應尊重議會自律之原則，惟司法機關爲維護社會秩序及被害人權益，於必要時亦非不得依法行使偵審之權限。

憲法第七十三條規定：「立法委員在院內所爲言論及表決，對院外不負責任。」旨在保障立法委員受人民付託之職務地位，並避免國家最高立法機關之功能遭致其他國家機關之干擾而受影響。立法委員得藉此保障，於無所瞻顧及無溝通障礙之情境下，暢所欲言，充分表達民意，反映多元社會之不同理念，形成多數意見，以符代議民主制度理性決策之要求，並善盡監督政府之職責。

憲法保障立法委員之言論，使豁免於各種法律責任，既係基於維護其職權之行使，若行爲已超越前述範圍而與行使職權無關，諸如蓄意之肢體動作等，顯然不符意見表達之適當情節致侵害他人法益者，自不在憲法上開規定保障之列。至於具體個案中，立法委員之行爲是否已逾越保障之範圍，於維持議事運作之限度內，固應尊重議會自律之原則，惟司法機關爲維護社會秩序及被害人權益，於必要時亦非不得依法行使偵審之權限。

解釋理由書

憲法第七十三條規定：「立法委員在院內所爲言論及表決，對院外不負責任。」旨在保障立法委員受人民付託之職務地位，並避免國家最高立法機關之功能遭致其他國家機關之干擾而受影響。立法委員得藉此保障，於無所瞻顧及無溝通障礙之情境下，暢所欲言，充分表達民意，反映多元社會之不同理念，形成多數意見，以符代議民主制度理性決策之要求，並善盡監督政府之職責。

憲法保障立法委員之言論及表決，其目的在於確保立法委員能公正行使職權，不受干擾或壓制，俾健全民主政治之發展。惟憲法並未賦予立法委員在院內所爲言論及表決，對院外不負責任之絕對權利，立法委員仍應遵守憲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不得假藉言論及表決之機會，恣意侵害人民之權利。

憲法第七十三條所稱之言論及表決，係指立法委員爲行使憲法上職權所爲之發言及表決而言。舉凡立法委員在院會或委員會之發言、質詢、提案、表決以及與此直接相關之附隨行爲，如院內黨團協商、公聽會之發言等均屬應予保障之事項。至於具體個案中，立法委員之行爲是否已逾越保障範圍，應參酌憲法保障言論免責權之意旨，就個案事實加以認定。

憲法第七十三條規定：「立法委員在院內所爲言論及表決，對院外不負責任。」旨在保障立法委員受人民付託之職務地位，並避免國家最高立法機關之功能遭致其他國家機關之干擾而受影響。立法委員得藉此保障，於無所瞻顧及無溝通障礙之情境下，暢所欲言，充分表達民意，反映多元社會之不同理念，形成多數意見，以符代議民主制度理性決策之要求，並善盡監督政府之職責。

憲法保障立法委員之言論，使豁免於各種法律責任，既係基於維護其職權之行使，若行爲已超越前述範圍而與行使職權無關，諸如蓄意之肢體動作等，顯然不符意見表達之適當情節致侵害他人法益者，自不在憲法上開規定保障之列。至於具體個案中，立法委員之行爲是否已逾越保障範圍，應參酌憲法保障言論免責權之意旨，就個案事實加以認定。

司法院大法官作成釋字第四三五號解釋，主席，大法官吳庚、劉鐵錚、翁岳生、曾華松、王和雄、孫森焱、城仲模、董翔飛、施文森、楊慧英、蘇俊雄、戴東雄、陳計男、王澤鑑出席，秘書長林國賢列席。會中通過之解釋文、解釋理由書均經司法院以院令公布。

施院長親臨司院擴大業務會報
強調司法行政與審判同等重要
感謝全體同仁長期無私之奉獻
期許繼續爲司法改革而努力

【本刊訊】司法院爲交換意見、溝通觀念及改進司法業務，特於本(86)年七月三十日上午九時卅分召開該院擴大業務會報，會議由林秘書長國賢主持，黃副秘書長、該院各一級單位正、副主管暨薦任職以上共百餘人參加，並請施院長啓揚蒞會致詞。

施院長於會中致詞表示：對同仁爲司法長期無私的奉獻至爲感謝。司法行政業務非常重要，審判固爲司法的重心，但若無司法行政支援，審判不可能圓滿進行，故二者同等重要，應一起改革。司法改革有三項重要目標：一、維護審判獨立。二、建立良好司法風紀。三、改進司法品質、建立廉能公正的司法、增進國人對司法的信賴。其中前兩項已做得很好，惟第三項人民對司法滿意度仍嫌偏低，有待加強改善。司法院同仁做爲推動司法業務的中堅份子，應加倍努力負起改革司法的責任。

司法院的工作，主要有四大項：其一、最重要的是大法官解釋憲法，這是審判工作。其二、是辦好全國重要司法人事調動案，使操守好、有能力的人擔任更重要的工作。其三、是合理運用司法預算，預算由司法院統籌編列，以支援各級審判工作及司法行政業務。其四、很重要的，司法政策是在司法院的作業中形成的，本院各業務單位即負責重要政策形成的工作。最後，施院長提出宏觀、服務、主動、合作及協調等幾點與同仁共勉，希望同仁加倍努力，使司法業務百尺竿頭，更進一步。

院長致詞後，林秘書長主持業務會報，提示四點如后：一、各廳處有許多法律修正案，爲免遷延時日，請做重點修正，俟司法院院會後即送立法院審議，並隨時主動與立法院保持聯絡，促其排入議程。二、司法預算獨立已經入憲，希望各廳、處適時詳細規劃編列八十八年度概算，以免因疏未編列而致日後經費不足。三、院長指示裁判書類應通俗化、淺顯易懂，希望組織小組規劃研究。四、交辦公事應儘速辦妥，一般公文原則上應於五日內辦畢，同時應注意稽催。

隨後黃副秘書長提出：希望各廳、處研擬法案送立法院審議時，能附一新聞稿送司法周刊社及公關室，使司法同仁及各界均能了解立法趨勢。最後，由與會同仁自由提案，提出關於同仁福利等多項建言，由林秘書長詳細說明後，會議隨即圓滿結束。

論如何減少刑事案件，以提高裁判品質
——刑事訴訟基本架構修法之建言

陳丁坤

法官審案負荷一向沈重，面對有增無減積案，爲求詳查審酌，以維護裁判品質，部分法官倡議限量分案或限量結案。司法當局爲紓解法官辦案之壓力，除爭取逐年增員外，並延長每件辦案期限，放寬遲延案件認定尺度，加強電腦作業以利制作判決等措施，凡此究屬治標，治本之道，則應從訴訟制度之變革著手。

試觀鄰近之日本，平成三年（公元一九九一年）全國之犯罪率僅有〇・〇四%，同年我國却高達〇・六%，亦即犯罪率爲日本之十五倍。又同年（平成三年）日本刑事第二審上訴率僅有八・九%，我國則高達二六・二五%，約爲日本之三倍。至於第二審撤銷改判率，日本十七・二六%，我國高達二八・七一%，約爲日本之一・七倍。上訴第三審案件，日本同年（平成三年）雖有三四・三%，但撤銷改判者僅有〇・二%，而我國上訴率高達四九・〇%，撤銷改判者亦高達二七%，其撤銷改判率約爲日本之一三五倍。由上數據，顯見日本刑事案件在第一審比率上原即不多，上訴者亦少，撤銷改判者更少，我國適與此相反，蓋第二次大戰後，日本於昭和二十二年（民國三十七年）翻修舊刑事訴訟法，除維護當事人訴訟權益外，對如何防止濫行訴訟則作嚴密之規範。反觀我國刑事訴訟法，雖亦不斷局部修改，但迄無如同日本對防止濫行訴訟作大幅度之修正，此即造成我國刑事案件遠比日本多之主要原因。

日本新法爲防止濫行訴訟，力求訴訟經濟，其主要修法內容爲：一、改採訴訟費用有償主義，凡被告有罪判決時，應命其負擔全部或一部之訴訟費用；因告訴或告發判決被告無罪時，告訴人或告發人對告訴或告發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得命其負擔訴訟費用；反觀我國仍採訴訟費用無償主義，對於犯罪或有故意或重大過失之不實告訴或告發，均不負擔任何訴訟費用，以致我國不但犯罪多，濫行告訴或告發者亦多。二、改採當事人進行主義，由檢察官擔負犯罪事實舉證責任，法官則專司聽訟判斷；而我國則仍滯留依職權調查主義，法官兼任原告（檢察官）地位，依職權調查事實，其超然角色因而混淆，自難竭盡調查證據之能事，以致案件上訴至二、三審間，因事實認定爭議，不斷上下發回更審，纏訟不絕。三、第二審改採事後審，只審查第一審判決事實認定及法律適用有無違誤，亦即事後審查原判決之妥當與否；而我國則仍採覆審制，不僅得調查新事實證據，亦得就第一審審認事實重複而爲調查判斷，完全忽視第一審判決，從而訴訟拖延，以致懸而未決。四、第一審判決上訴第二審，採取上訴理由法定主義，凡不合法定上訴理由，或所爲上訴不足以動搖原判決者，均不得提起，以防止濫行上訴；而我國只要聲明不服原判決，其上訴即屬合法，法院則應依職權調查審認判決，我國上訴案件無法減少，其理由在此。五、於第二、三審審理中在押被告片面所提上訴（檢察官未上訴）如遭判決駁回時，被告在上訴中羈押期間不得折抵刑期，以防止濫行上訴；而我國則因被告上訴羈押期間均得折抵刑期，因而造成濫行上訴，以求拖延訴訟。由上觀諸我國刑事案件遠比日本爲多，關鍵即在中日兩國刑事訴訟基本架構之不同。

法律應隨社會脈動而作必要之修正，始能發揮其功能，解決社會問題。時至今日，原制定刑事訴訟法已難適應審判上之需要，非從訴訟制度大變革，方屬治本之道。日本成功之先例，深值我國刑事訴訟法根本變革修法之參考。吾人欣見司法院司法改革委員會對於刑事訴訟改採有償制度、刑事第二審採事後審爲原則，並明定其上訴理由，又擴大限制上訴第三審案件之範圍等刑事訴訟基本架構研修議題作成決議、修法當中。此等結構性之修法，配合延長辦案期限紓解法官辦案壓力等方案，雙管齊下，預期刑事案件必將減少，裁判品質更能提高，期不辜負國人對司法改革之期望。（作者爲苗栗地院院長）

行政院司法院會銜修正發布
檢肅流氓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本刊訊】行政院與司法院於八十六年七月卅日會銜修正發布檢肅流氓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茲將與治安法庭有關重要修正條文內容刊布如后：

第二十八條　行爲人經拘提不到；或經逕行拘提而法院不核發拘票；或因另案在監獄、看守所或其他拘禁處所監禁、羈押而無法通知到案；或因其他原因不能到案者，警察機關得檢具流氓事證，逕行移送法院治安法庭審理。

法院借提在監獄、看守所或其他拘禁處所監禁、羈押之被移送裁定人審理流氓案件，應通知原移送警察機關派員解送。

第三十八條　法院治安法庭審理本條例案件時，應通知選任之律師到庭陳述意見。

律師之選任，應向管轄法院治安法庭提出委任書狀，其人數不得逾三人。

前項選任之律師得接見經留置之被移送裁定人。

第三十九條　法院治安法庭審理本條例之案件，得個別傳喚其他關係人或爲其他必要之查證。

法院治安法庭依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以個別不公開方式傳訊檢舉人、被害人或證人時，不得於同時或接續傳訊二人以上，或與被移送裁定人同時或接續傳訊。

第四十條　受感訓處分人之行爲同時觸犯刑事法律，以先裁判確定者先執行。

本條例第二十一條所規定之觸犯刑事法律，其有刑法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六條之情形者均適用之。

相互折抵之計算，以實際在監所受刑事處分執行、易科罰金之折算或在保安處分執行處所受保安處分執行之日數，及實際在感訓處分執行機關執行之日數爲準。

以執行刑事或保安處分之期間折抵感訓處分者，其所折抵感訓處分期間以三年計算。

定執行刑中之一罪或數罪應予折抵，其先執行感訓處分者，於所定應執行刑之刑期中扣除得折抵之期間後，執行刑事處分或保安處分者，以實際執行日數爲據，於扣除得折抵之期間後，執行其剩餘之感訓處分。

二以上徒刑併執行而其中一罪或數罪應予折抵，其先執行感訓處分者，於扣除得折抵之期間後，併執行之；其先執行刑事處分或保安處分者，不論檢察官指揮執行之先後，以實際執行日數爲據，於扣除得折抵之期間後，執行其剩餘之感訓處分。

（下轉第四版）

法補充修訂。將於八月下旬出書，定價四百五十元，由三民書局總總銷（有者不自行銷售）。

源權（0　編輯、存檔、列印資料，併入文件、書狀，料（傳眞或提供電腦檔案）、書面說明、書狀作業系統法民　節省繕打作業。　（推廣版）等服務，歡迎洽詢。